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首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核准，首创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864,834,08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633,998.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7,761,540.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68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首创股份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7,415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其他手续费）净额 940.1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8.51 万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829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其他手续费）净额 10,899.5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0.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首创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首创股份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首创股份对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首创股份及下属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首创股份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首创股份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

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创股份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331,661.16
专户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
专户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	1,624,584.21
专户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	2,944,661.53
专户 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	27,743.39
专户 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	4,625.34
专户 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	5,951,849.79
专户 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仅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律师会计师相关费用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后扣除，因此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发行费用）存在一定差异。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创股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21,468,439.77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708,879.22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34,390.87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仅扣除保荐承销费之后划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律师会计师相关费用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后扣除，因此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发行费用）存在一定差异。上表为发行人开设的银行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创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和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首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 年 3 月 26 日首创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12 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中信建投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首创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首创股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3064 号），认为：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八、保荐机构对首创股份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首创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 年 6 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 2017 年 8 月运营；陷泥河水厂预	-105		否

目									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			
收购河北 华冠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100%股 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 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 购	4,287		否
广东省茂 名市水东 湾城区引 罗供水工 程 PPP 项 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 承诺	8,745	56,693			2020 年 6 月			否
四川省广 元市白龙 水厂 BOT 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 承诺	11,771	32,092			2020 年 5 月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及归 还银行贷 款	无	80,689	80,689		174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0,690	237,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4,118.54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C6699 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 35,490.2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1,4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51%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9,079			2017 年 1 月	262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39						已变更用途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			2014 年 1 月	162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300	13,937			2018年1月	74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2,010			2017年1月	304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73	4,116			2014年8月	-95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0			2019年1月	-240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			2014年1月	21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7,197			2015年1月	516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已变更用途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39,998			2015年7月	931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24	2,391			2021年12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2,022			2020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			2013年8月	179		否

湖南省凤凰 县城生活垃 圾处理工程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 承诺		5,000			2014年1 月	225		否
补充流动资 金及归还银 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61,641			不适用			
娄底市第一 污水处理厂 三期扩建及 提标改造工 程 PPP 项目	募集资 金变更 项目	募集资 金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 变更项目	未做分期 承诺	5,579	5,579			2020年9 月			否
合计	--	205,470	205,470		7,076	183,8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规划变化和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参与实施。 2019年3月8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截至2018年2月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1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彦芝

李彦芝

张耀坤

张耀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